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农民工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劳社[2007]59 号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扩权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根据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冀劳社[2004]95 号，以下简称《意见》），因工受伤达到 1-4 级的农民工和因工死亡的农民工供养亲属可选择一次性享受长期待遇，其标准“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等情况适时向省政府提出调整意见”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农民工一次性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支付标准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整后的计算办法：

（一）满 16 周岁不满 30 周岁伤残等级一级的为 161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级为 140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级为 118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四级为 97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满 30 周岁不满 50 周岁伤残等级一级的为 108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级为 97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级为 8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四级为 7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三）满 50 周岁以上伤残等级一级的为 8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级为 7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级为 65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四级为 54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四）因工死亡农民工供养亲属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支付标准为：配偶为 54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其他供养亲属为 33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其中子女（含弟、妹）按照年满 18 周岁终止领取的供养余年，每供养 1 年支付 4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有数人的，按上述标准一次性支付总额不超过 108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认真抓好相关标准的调整工作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提高对维护农民工工伤权益的认识，抓好农民工相关待遇的调整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抓紧抓好。

三、新标准的实施范围和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农民工及其符合享受抚恤金条件的供养亲属，本人自愿选择一次性享受长期待遇的，适用本通知。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